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条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第五条…… (三)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p> <p><u>(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u></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p>	<p>第七条 公司<u>决定提供担保前</u>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p>
<p>第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p>	<p>第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u>《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u>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2022年修订)</u>》、《公司章程》、<u>《信息披露管理制度》</u>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u>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u>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将追究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p> <p><u>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u></p>

	<u>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u>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